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1.16 北市法一字第 09730112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要 旨：臺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屬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所指依中華

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應認屬於契約價金之部分，由乙方負擔

主旨：有關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給付，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屬於乙方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730283400 號函。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開空污費向營建業主徵收之規定，自得以契約約定由承商負擔之。

三、次按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契約之價金，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但因政府法令變更致增減稅捐或規費者，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和除。」（本件貴局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整修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亦為相同約定）依上開契約範本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屬契約之價金。按本件函詢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屬「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無疑，似應認為屬於契約價金之一部分，由乙方負擔之。

四、又 貴局爾後函請本會釋示，建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例如本府採購契約範本及本件之採購契約相關條文），以免本會就具體個案之案情研議有所不週，併予敘明。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備註：本件所涉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已變更條次為第 4 條第 3 款至第 6 款，並修正文字。